Deloitte.

#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2年3月號**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商業目的使用*

**本期焦點：**

## 1. 稅收管理

- 非生產基地之營業地點之增值稅（VAT）及企業所得稅（CIT）申報
- 加强稅務稽查以防止稅損

## 2. 企業所得稅（CIT）及移轉訂價

- 關於減徵存款利息之企業所得稅
- 無現金支付
- 土地租賃費用之分攤
- 新增企業所得稅投資優惠之地區
- 國別報告提交指南

## 3. 間接稅

- 第15/2022/ND-CP號法令之VAT減稅適用指南
- 進口貨物之2022年VAT減稅新增指引
- 確定VAT減稅之適用貨物和勞務
- VAT減稅之發票調整

## 4.1 個人所得稅（PIT）

- 2021年度PIT報稅之地方稅局指引
- 推動電子申報繳稅

## 4.2 出入境

- 13個國家免簽證政策
- 恢復出入境政策
- 入境者之防疫政策

## 5. 外國承包商稅（FCWT）

- 推出外國供應商專用註冊及報稅門戶

## 6. 貿易與海關

- 關於確定不予以減徵2%VAT之進口貨物指引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原產地規則
- 配合《2022年東盟協調制度》制定新HS編碼目錄
- 越南與韓國協定適用越英自由貿易協定之累積規則
- 越南與秘魯之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與進步協定》（CPTPP） 適用優惠關稅
- 出口加工企業之海關檢查和監管條件指引

© 2022 德勤越南稅務咨詢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Deloitte.

## 稅收管理

### 指引文件

### 非生產基地之營業地點之增值稅（VAT）及企業所得稅（CIT）申報

當企業在其他省份設有非生產基地之營業地點，且不使用這些營業地點或企業向所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之發票時，其有義務在總部申報營業地點的VAT和CIT。此外，應付稅款將不予以分配到企業設有營業地點之省份。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2月15日發布之第5155/CTHN-TTHT號 公文）*

### 其他

### 加强稅務稽查以防止稅損

稅務總局近發布公文要求地方稅局關注對具有高風險行業及領域、高增長及高稅收潛力行業之稅務稽查。

越南稅務機關關注之高風險行業及領域如：

- 發票；
- 退稅；
- 電子商務：關注海外供應商在數位平臺開展之商務活動，且在越南無常設機構；
- 房地產業務。

*（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7日發布之第769/TCT-TTKT號公文 ）*

Deloitte.

## 企業所得稅（CIT）及移轉訂價

## 指引文件

### 關於減徵存款利息之CIT

按第92/2021/ND-CP號法令，在投資階段尚未從商務活動產生收入，對2021年金融收入（存款利息）不予以減徵30%CIT。

*（平陽省稅局於2022年2月17日及2月28日發布之第2203/CTBDU-TTHT號公文及第2926/CTBDU-TTHT號公文）*

### 無現金支付

當企業與物流供應商簽訂生產經營用之設備運輸契約，物流供應商要求企業向第三方支付費用，若備妥憑證文件，包括：物流供應商開具之VAT發票、銀行向第三方支付憑單及載明通過第三方付款之契約（或契約附錄），則其列入可抵扣費用。

*（海防市稅局於2022年1月18日發布之第152/CTHPH-TTHT號公文）*

### 土地租賃費用之分攤

若土地租賃費用符合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條件（經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修訂），則其可在計算CIT時列入可抵扣費用。一次性支付之土地租賃費總額按土地使用權證書所載期限（包括因修繕或投資新建而停工的期限）攤入可抵扣費用。

*（北寧省稅局於2022年2月22日發布之第371/CTBNI-TTHT號公文）*

### 新增CIT投資優惠之地區

位於廣南省升平縣之投資項目（該省未列入2015年1月1日之稅優惠地區名單，但現按第118/2015/ND-CP號法令為享有投資優惠之地區），企業享有自第118/2015/ND-CP號法令生效日起之剩餘期間之稅收優惠。

*（稅務總局於2022年1月6日發布之第36/TCT-CS號公文）*

## 企業所得稅（CIT）及移轉訂價

### 指引文件

### 國別報告（ CbCR ）提交指南

若越南納稅人之全球最終母公司（GUP）位於與越南簽訂國際租稅 協定但無主管稅務機關協議 之管轄區，則納稅人應按2020年11月5日發布之第132/20 20/ND-CP號法令第18條5款規定向稅務機關提交CbCR。若根據母公司所在國規定，GUP無需提交CbCR，則應適用《租稅協定條約法》。

*（海洋省稅局於2022年1月18日發布之第367/CTHDU-TTHT號公文）*

富壽省稅局對該課題指導，越南與GUP母公司所在國間簽署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TA）被視為評估按2020年11月5日第132/2020/ND-CP號法令第18條5款規定之CbCR提交義務之國際租稅協定。因此，若越南納稅人GUP位於與越南簽訂DTA但無主管稅務機關協議之管轄區，則納稅人應向稅務機關提交CbCR。

*（富壽省稅局於2022年1月21日發布之第151/CTPTH-TTHT號公文）*

關於CbCR之提交，若跨國集團旗下有超過1名越南納稅人，北江省稅局指導，根據第132/2020/ND-CP號法令18條5款，GUP必須向其中1名越南納稅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其向稅務機關提交CbCR，而被指定納稅人應在GUP財政 年度結束日之前或當日提交該書面通知。被指定之越南納稅人亦應在GUP財政年度 結束之日起不遲於12個月內向稅務機關提交CbCR。

*（北江省稅局於2021年1月5日發布之第18/CTBGI-TTHT號公文）*

Deloitte.

## 間接稅

### 指引文件

## 第15/2022/ND-CP號法令之VAT減稅適用指南

為確保第15/2022/ND-CP號法令之統一實施，財政部指引如下：

**關於不予減稅VAT之貨物和勞務：**為確保合規，稅務部指導納稅人將生產、銷售之貨物和勞務與第15/2022/ND-CP號法令第1條1款減稅條件、附錄I 、II、III之不予以VAT減稅之貨物勞務清單進行比較。

**關於發票之開具日期：**

- 對於提供預付或期間完成支付之勞務，納稅人在預收到款日，即在2022年2月1日之前開具了VAT稅率為10%的發票，並在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完成勞務提供，則根據現行規定，對於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發票之剩餘未付金額適用VAT減稅， 但不適用於2022年2月1日之前所開具之發票金額。

- 若貨物和勞務（適用10%稅率）在 2022年1月提供但在2月開票，則被視為發票日期錯誤，故不符合減稅條件。

- 對於2022年2月1日前開具之稅率為10%，但因金額、VAT有誤或退貨而在2022年2月1日後進行調整之發票，應以10%VAT稅率開具調整發票或退貨發票。

- 對於電力供應等特定貨物和勞務，納稅人可根據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之發票開具規定適用減稅。

*（財政部於2022年3月23日發布之第2688/BTC - TCT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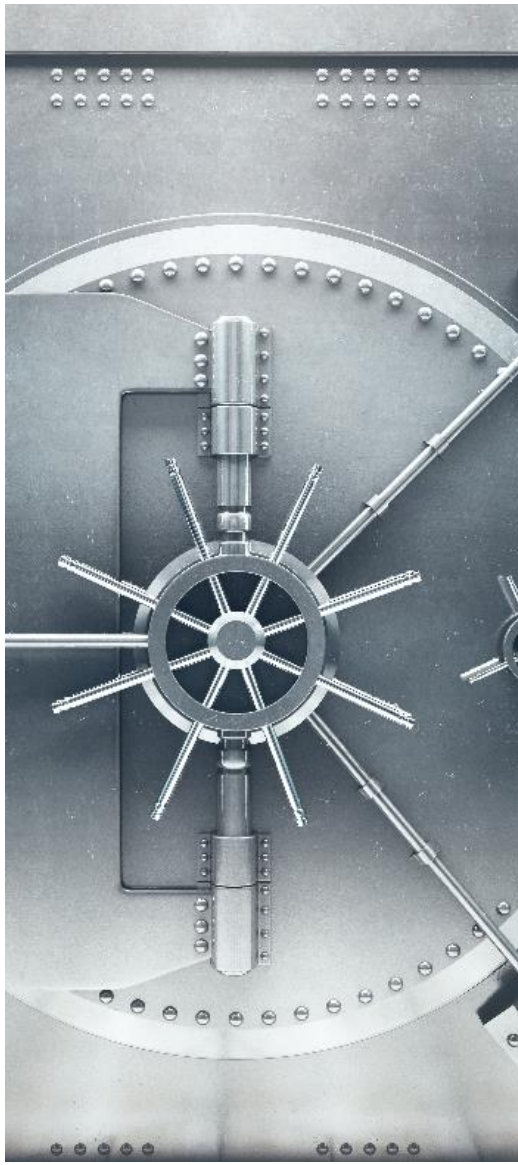

## 間接稅

### 指引文件

## 進口貨物之2022年VAT減稅新增指引

繼2022年1月28日發布關於確定和申報減徵2%VAT之進口貨物第370/TCHQ-TXNK號公文，海關總署提供更多指導：

- 按實際進口申報進口貨物的VAT，並對比予以VAT減稅之貨物清單及按《增值稅法》及指引文件之VAT稅率。

- 減徵2%VAT之進口貨物之適用對象按第43/2022/QH15號決議及第15/2022/ND-CP號法令規定確定：適用VAT稅率為8%之進口貨物係非列入不予以VAT減稅之貨物清單（第15/2022/ND-CP號法令附錄I 、II、III）。

- 對於第15/2022/ND-CP號法令附錄I 、II、III 之不予以減稅VAT之貨物清單，其中貨物和勞務屬於第43/2022/QH15號決議之除外行業。

- 若進口貨物載於不予以減稅之貨物清單中，且滿足附錄I 、附錄III A部分之 “產品名稱”（第8欄）、“內容”（第9欄）指標，附錄III B部分“產品”（第3欄）指標，或為名列附錄II 之特別消費稅貨物，則適用10% VAT稅率。

- 對於符合第15/2022/ND-CP號法令附錄I 、附錄III 之不予以減稅貨物：

- 若規定HS碼章（02位數），則該章8位數之貨物不適用減稅。

- 若規定HS碼品目（04位數）或子目（06位數），則該品目、子目8位數之貨物不適用減稅。

- 若規定HS碼8位數，則屬於該8位數之貨物勞務不適用減稅。

*（海關總署於2022年2月18日發布之第521/TCHQ-TXNK號公文）*

## 確定VAT減稅之適用貨物和勞務

對於確定符合VAT減稅條件之貨物和勞務，北寧省稅局之指引如下：

**第1步**：納稅人根據產品名稱和行業代碼（產品行業代碼由07位數組成，參考第43/2018/QD-TTg號決定之越南產品代碼系統清單和內容）確定生產、供應、銷售或進口、貿易之貨物和勞務具體資訊，應注意：

- 根據產品用途、功能、設計和組件確定產品行業代碼；

- 進口HS編碼係識別境內市場生產和貿易之產品之附加資訊；

- 加工和維修活動；建設、安裝、服務活動（附錄I：資訊通信、銀行金融、保險及房地產業務等03個服務組除外）均符合VAT減稅條件；

- 附帶貨物、原物料之加工、維修和安裝服務應可抽離貨物和材料價值，以確定VAT減稅資格。

- 附錄III之資訊技術貨物和勞務包括成品和附屬部件。

- 附錄III B部分之資訊技術貨物和勞務截取自第09/2013/TT-BTTTT號施行細則附錄II，因此，納稅人參考第71/2007/ND-CP號法令和第09/2013/TT-BTTTT號施行細則之產品法規和定義。

**第2步**：在確定名稱和相應代碼後，納稅人將其與第15/2022/ND-CP號法令附錄I、II、III之不符合VAT減稅條件之貨物勞務清單進行比較：

- 對載於附錄清單之貨物勞務，若其由納稅人直接生產（或加工後再進口）然後出售或進口或貿易，則不享有VAT減稅；

- 對不載於附錄清單之貨物勞務，或加工後再進口）然後出售或進口或貿易，則享有VAT減稅；

*（北寧省稅局2022年2月24日發布之第396/CTBNI-TTHT號公文）*

Deloitte.

## 間接稅

### 指引文件

### VAT減稅之發票調整

當企業在2022年2月1日之前收到服務付款並在付款時以10%稅率開具發票，但在2022年3月1日，客戶終止使用服務，企業必須退還未使用服務的費用，則調整發票之稅率與付款日期發票相同。

在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企業根據第15/2022/ND-CP號法令規定提供符合VAT減稅條件之服務，並按第123/2020/ND-CP號法令第9條規定開具VAT發票，其中稅率為8%，則2022年12月31日後之相關調整發票亦適用8% VAT稅率。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3月2日發布之第6778/CTHN-TTHT號公文）*

## 個人所得稅（PIT）

### 指引文件

### 2021年度PIT報稅之地方稅局指引

綜觀2021年度PIT報稅規定與往年對比無重大變動。關鍵重點彙總如下：

- 扣繳義務人之PIT結算申報期限係2022年3月31日，個人自行申報期限係2022年5月4日。

- 授權結算申報:

• 個人與同一雇主簽訂3個月及以上勞動契約之薪資所得，且在結算申報時實際在同一處工作，儘管其在一財政年度內工作未滿12個月（過往規定"在授權結算申報PIT時實際在那工作"）。

• 個人在同一系統中之內部組織調動可委託新組織代理進行PIT結算申報。

• 在多名雇員委託結算申報PIT時，扣繳義務人可於授權書（08/UQ-QTT-TNCN號）以清單方式列明。

- PIT結算申報調整： 若結算申報之PIT文檔有誤，則扣繳義務人或個人應補充提交PIT結算申報表，並對不正確之月度/季度申報進行調整（過往規定不需要對不正確之月度/季度申報進行調整）。

- 2021年度PIT報稅新表： 按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新表格適用於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度之PIT結算申報。其中主要變更為符合新規定（如剔除經濟區就業之稅減半，新增應納稅額在50,000越南盾及以下之免稅等）。

*（海防市稅局於2022年3月3日發布之第507/CTHPH-TTHT號公文，北寧省稅局於2022年3月4日發布之第535/CTBNI-TTHT號公文，山羅省稅局於2022年2月22日發布之第164/CTSLA-KK號公文）*

### 推動電子申報繳稅

為加強在行政手續中應用資訊技術，提高協助服務品質，胡志明市稅局於2022年2月2日發布第1575/CTTPHCM-KK號公文，建議納稅人以電子方式執行稅務行政程式（申報、繳稅等）。

同時，河內市稅局亦在其官網上推廣以電子方式申報和繳納稅款，以確保疫情防控，為納稅人履行報稅程序創造便利。河內稅務局還指出，未獲得電子稅務帳戶的個人可以根據規定在任何稅務機關申請電子帳戶。

*（胡志明市稅局於2022年2月22日發布之第1575/CTTPHCM-KK號公文及河內市稅局2022年3月10日於官網發布之資訊）*

Deloitte.

## 出入境

### 新規定

#### 13個國家免簽證政策

據政府於2022年3月15日發布之第32/NQ-CP號決議：

- 免簽證政策適用於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俄羅斯、日本、南韓、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和白俄羅斯適用於，無論護照類型和入境目的，前述國家公民均可在越南免簽證逗留15天；以及

- 有效期限為3年，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可能根據越南法律申請展期。

決議自簽發日起生效並替代2020年2月28日第21/NQ-CP號法令、2020年3月1日第23/NQ-CP號法令、2020年3月11日第29/NQ-CP號法令、及2020年3月19日第33/NQ-CP號法令。

*（政府於2022年3月15日發布之第32/NQ-CP號決議 ）*

#### 恢復出入境政策

據2022年3月15日發布之第1606/VPCP-QHQT號公文，政府已同意自2022年3月15日起，對外國人和海外越南人之出入境政策恢復到新冠疫情實施限制措施前的狀態。

*（政府辦公室於2022年3月15日發布之第1606/VPCP-QHQT號公文）*

#### 入境者之防疫政策

不再要求入境者進行隔離。此外，通過抗原快速檢測方法之24小時內SARS-CoV-2 陰性檢測結果為有效（過往規定僅通過RT-PCR/RT-LAMP檢測方法之72小時內結果為有效）。

新規定自2022年3月15日起適用。

*（衛生部於2022年3月15日發布之第1265/BYT-DP號公文）*

## 外國承包商稅（FCWT）

### 其他

### 推出外國供應商專用註冊及報稅門戶

2022年3月21日，稅務總局正式公布外國供應商之稅務申報門戶網站。據此，自2022年3月21日起，在越南無常設機構之開展電子商務、數位平台業務和其他服務之外國供應商可按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9章規定，在越南進行稅號註冊及申報納稅。

直接在越南註冊稅號、申报納稅之外國供應商應注意重點如下：

**申報納稅期限：**外國供應商按季度申報納稅。申報納稅截止日期係下一季產生納稅義務之第一個月最後一天。

**計稅方法：**外國供應商以所得乘以稅率計算VAT和CIT。其中：

- VAT和CIT應稅所得係海外供應商之所得。

- 不同產品和服務之VAT和CIT稅率分別按第209/2013/ND-CP號法令和第218/2013/ND-CP號法令規定核定。

**稅號註冊、申報納稅方法：**
請參閱稅務總局官網（https://etaxvn.gdt.gov.vn）。

## 貿易與海關

### 指引文件

## 關於確定不予以減徵2%VAT之進口貨物指引

繼第15/2022/ND-CP號法令（“第15號法令”）（德勤越南2月號稅務通訊中彙總），海關總署就不予以減稅之進口貨物VAT稅率申報、名稱及HS碼提供進一步指導。

據此，不予以減徵2%VAT之進口貨列於：

- 附錄I 第8欄 - “產品名稱”以及如有之第9欄 - “內容” ；或
- 附錄III A部分或B部分第3欄 - “產品”；或
- 附錄II 之特別消費稅應稅進口貨物。

*（海關總署於2022年2月25日發布之第642/TCHQ-TXNK號公文）*

### 新規定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之原產地規則

工貿部於2022年2月18日頒布關於RCEP原產地規則之第05/2022/ TT-BCT號施行細則，其中關鍵重點包括：

- 原產貨物；以及
- 原產地證書及核查。

施行細則附錄包括：

- 附錄I：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 附錄II：原產地證明（P/O）最低信息要求。
- 附錄III：RCEP原產地證書（C/O）出口申報表及C/O補充申報表。
- 附錄四：有條件之課稅差異之貨物清單。

綜上所述，備有按施行細則規定核發之RCEP C/O之出口RCEP成員國之越南原產貨物可能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再者，從RCEP成員國進口到越南之貨物若備妥以下P/O亦可享受優惠待遇：

- 指定簽發機構簽發之C/O；或
- 經批准之出口商原產地聲明。

施行細則另提及，越南權責機關可能考慮在細則生效日前為越南出口產品簽發RCEP C/O，以爭取按RCEP和進口成員國協定享受優惠關稅待遇。

RCEP進口成員國海關當局接受自2022年1月1日起簽發之P/O。

施行細則自2022年4月4日起生效。

*（工貿部2022年2月18日發布之第05/2022/TT-BCT號施行細則）*

### 指引文件

## 配合《2022年東盟協調制度》（AHTN 2022）制定新HS編碼目錄

財政部正擬定替代第65/2017/TT-BTC號和第09/2019/TT-BTC號施行細則之進出口商品目錄草案。該草案已上載於海關總署官網，目前正徵詢其他相關部委、機構和當局意見。

據海關總署，越南將於2022年7月1日起正式適用AHTN 2022之HS代碼目錄。

目前，HS編碼使用仍遵循現行法規，並將在過渡期間發布進一步指導。

*（海關總署於2022年2月25日發布之第638/TCHQ-TXNK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 指引文件

#### 越南與韓國協定適用越英自由貿易協定（UKVFTA）之累積規則

政府已授權工貿部與韓國主管代表簽署一份外交照會，通知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關於實行UKVFTA之生產紡織品和服裝之累積原產地規則。

此外，工貿部亦受任制定關於適用韓國原產織物面料之累積規則書面指南，以實施UKVFTA下之原產地規則。

*（政府於2022年2月25日發布之第20/NQ-CP號決議）*

### 新規定

#### 越南與秘魯之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與進步協定》（CPTPP）適用優惠關稅

於2022年3月10日頒布之第21/2022/ND-CP號法令修訂於2019年6月26日頒布之第57/2019/ND-CP號法令若干條款，以實施在2019年至2022年期間之CPTPP，對2021年9月19日至法令生效日之越南與秘魯間進出口貨物適用優惠關稅。若滿足所有條件，則可申請已付關稅金額退稅。

該法令自簽發日起生效。

*（政府於2022年3月10日發布之第21/2022/ND-CP號法令）*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出口加工企業（EPE）之海關檢查和監管條件指引

**1. 安裝連接海關系統之攝像頭系統：**

• 在大門、門和貨物存放區域應安裝攝像頭。對其他生產經營區域無安裝監控要求；

• 2022年3月2日後成立之EPE：應按規定採用最低技術標準；

• EPE應：

○ 制定貨物儲存地點和攝像機安裝地點視圖，並附上詳細編號和註釋提交給主管海關分署；

○ 制定並定期更新監控攝像系統日記；

○ 告知主管海關分署其聯繫及若有事故。

• 攝像系統應24小時全天候運行，包括在週末和節假日。

• 在2022年4月25日之前需要取得符合海關監督檢查條件確認之EPE：海關當局將在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核查。若EPE既不實施也不滿足所需條件，則不予以非關稅區關稅待遇。

*（海關總署2022年3月2日及3月4日發布之第247/QD-TCHQ號決定及第730/TCHQ-GSQL號公文）*

**2. EPE海關檢查規定適用之一致性**

海關總署就第18/2021/ND-CP號法令第10條第1款規定之EPE海關檢查和監管條件之適用一致提供指導，包括：

• 硬柵欄規格；

• 管理位於總公司地區以外之EPE附屬分支機構；

• EPE中攝像數據之存儲期限；

• 不符合海關檢驗和監管條件之EPE的關稅待遇;

• 對不符合海關檢查和監條件之EPE關稅處理。

• 對EPE無最低面積要求，皆因現未有相關規定。

*（海關總署於2022年3月2日發布之第679/TCHQ-TXNK號公文）*

# 聯繫方式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过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2 德勤越南稅務咨詢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